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54,6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84.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080,000.00元（含1,080,000.00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贵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存款550,919,984.6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27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855的账户；8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580的账户；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502769212821账户；50,919,984.64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设的10705601040221486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569,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0,252.8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300,000.00元、律师费471,698.11元、发行登记手续费18,554.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09,731.84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126,301.8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554,6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2,655,044.8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5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止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 2022年上半年度 | 备注 |
|----------------|---------------|----|
|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 18,075,706.05 |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 10,021,647.40 | |
| (1) 利息及理财收益 | 21,647.40 | |
|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 10,000,000.00 | |
|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 28,052,033.59 | |
|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28,052,033.59 | |
|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 (3) 其他 | 0.00 | |
|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 45,319.86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限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及中行如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备注 |
|----------|---------------------|-----------|------|-------|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855 | 31,596.85 | 活期 | 正常 |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580 | 84.32 | 活期 | 正常 |
| 中行如皋支行 | 502769212821 | 0.00 | 活期 | 注销 |
| 农行如皋支行 | 10705601040221486 | 7,955.73 | 活期 | 正常 |
| 工行如皋支行 | 1111221129000559332 | 2,222.76 | 活期 | 滚子公司户 |
|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 52010122000722175 | 3,460.20 | 活期 | 金燕公司户 |
| 合计 | | 45,319.86 | |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5.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3月17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1,000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变更原因：在建设“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的过程中，力星股份采取稳健的建设方针，防止过度扩张带来的风险，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进展较慢。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在轴承钢球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渠道且公司投资并购进展顺利，拟收购的金燕钢球将在微小球领域给与公司技术及经验上的补强补足，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轴承钢球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中的 11,200 万元募投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变更原因：2018年3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实施情况的不断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

3、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3,503.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原因：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人员的跨国出行产生影响；此外，新冠的蔓延，对美国经济运行影响较为严重且美国疫情防控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自2020年4月公司已暂停了美洲工厂项目的投资及生产。为了应对美国市场存量客户的供应，公司采用本部生产、美国销售的模式，公司国内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要。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03.1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三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

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 是 | 27,000 | 15,800 | 2,805.20 | 16,855.61 | 100.00%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 是 |
|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 是 | 15,000 | 10,000 | | 7,105.97 | 已终止 | 已终止 | | | 否 | 是 |
|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8,000 | 8,000 | | 8,523.44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000 | 5,120.97 | | 8,624.08 | 100.00% | | | | 否 | 否 |
| 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 是 | | 11,200 | | 11,200 | 100.00% | | 556.75 | 9,352.37 | 是 | 否 |
| 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 是 | | 5,000 | | 5,013.86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7,000 | 55,120.97 | 2,805.20 | 57,322.96 | -- | -- | 556.75 | 9,352.3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7,000 | 55,120.97 | 2,805.20 | 57,322.96 | -- | -- | 556.75 | 9,352.3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承诺效益尚未体现。</p> <p>2、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承诺效益尚未体现。</p> <p>3、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由于该项目新建项目生产产品和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也未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1、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7,000 万元调减至 15,8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1,2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p> <p>3、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p> | | | | | | | | | | |

| | |
|--------------------|---|
| | <p>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2.3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最后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3.11 万元。</p>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如皋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p> <p>2、“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 | 不适用 |

| | |
|----------------------|---|
| 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